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星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同意由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並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星達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公訴人於準備程序中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經法官告知協商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同意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之規定，應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 官 藍得榮

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